陳榮華博士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5 年 12 月 21 日修訂

一、陳榮華博士為鼓勵本校學生勤奮向上，並常懷感恩之心，特設立【陳榮華博士獎學金】，協助有志向學之清寒學子完成學業。

二、獎助對象、資格、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. 家境清寒(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)，上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之大學部學生，每學年獎助 10 名（工程學院：3 名，管理學院：5 名)，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。(分為上、下學期發放，每學期 1 萬 5 千元)。

(二).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及技優領航專班(技優保送、技優甄選管道入學者為限)，上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之大學部學生，每學年獎助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(分為 2 學期發放，每學期 1 萬元)。

(三). 家境清寒(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者)之管理學院學生，交換區域以歐洲地區及美國為限，每學期補助 3 名（管理學院學生為限)，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同時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資格者，經審查通過後僅能擇一補助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繳交文件及受理單位：

(一). 獎助對象第一款申請者，每學年申請 1 次，申請日期自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，需繳交申請書、上學年成績單（新生提出申請者，應附原畢業學校最後學年成績單）及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)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(二). 獎助對象第二款申請者，每學年申請 1 次，申請日期自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，需繳交申請書、上學年成績單（新生提出申請者，應附原畢業學校最後學年成績單)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(三). 獎助對象第三款申請者，每學期申請 1 次，申請日期自開學第三週起至第六週止，需繳交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申請表及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)，由管理學院辦理。

四、評審：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。

五、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在補助之列。

六、本要點經捐助人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